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左芹芹	陈茂行	章天鸭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20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 年	2014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20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2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 1] 2021 年：签署华康股份、可靠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华康股份、可靠股份、晋亿实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智立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可靠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智立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注 3]

[注 1] 2021 年：签署华康股份、可靠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华康股份、可靠股份、晋亿实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智立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可靠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智立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3 年：签署晋亿实业、宝立食品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3 年：复核东南电子、宝立食品、彩蝶实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8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 128 万元（含税）。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4 年度审计收费（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形成《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副总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各副总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介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介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或原则进行说明。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变更《公司章程》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及制定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变动类型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制定
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制定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董事会	修订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董事会	修订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董事会	修订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董事会	修订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8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悦路 208 弄上海富悦大酒店 3 楼 1 号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9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将听取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周虹女士、聂益群先生、李斌先生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70	宝立食品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东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的股东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文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材料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31823950

传真：021-31823951

电子信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0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9.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09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1,035,468.5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8,257,746.04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003,75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83%。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 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调味料	28,728.66	47.84%	24,048.39	43.11%
轻烹解决方案	28,094.10	46.79%	29,344.75	52.61%
饮品甜点配料	3,225.74	5.37%	2,387.46	4.28%
合　计	60,048.49	100.00%	55,780.60	100.00%

注：表中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主营业务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渠道类别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9,927.56	83.15%	45,297.30	81.21%
非直销	10,120.93	16.85%	10,483.30	18.79%
合　计	60,048.49	100.00%	55,780.60	100.00%

（三）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渠道类别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8,444.93	80.68%	45,845.56	82.19%
华南	2,157.49